

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（人才发展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（人才发展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261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（人才发展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3〕47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（人才发展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乐财社〔2023〕26 号），2023 年下达我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专项资金 20 万元，均为省级资金，2023 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该资金主要用于全市人才工作宣传、人才主题活动、人才驿站管理人员薪酬、专家服务工作经费等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3 年下达我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专项资金共 20 万元。

1. **资金执行情况：**2023 年度我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专项资金支出 20 万元，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2. **资金管理情况：**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（人才发展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23〕47 号）、

《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粤人才办〔2017〕11号）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印发《乐昌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运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乐委人才办〔2023〕1号），及时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台账、账簿、凭证，对专项资金做到精准管理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全年使用我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专项资金 20 万元，其中，人才驿站管理人员薪酬 33356.66 元；人才驿站宣传经费 90036.58 元；人才驿站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和维护经费 26558.76 元；各类人才主题活动经费、场地租赁费 50048 元。

2. 有效落实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运营管理办法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**数量指标：**2023 年，我市各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人才交流活动 86 场次（培训类活动 52 场、其他类活动 17 场、引才类活动 5 场、考察调研类活动 9 场、项目合作类 3 场），其中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20 场，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66 场。

2. **质量指标：**人才交流培训出勤率 $\geq 90\%$

3. **时效指标：**资金支付及时率 $\geq 100\%$

4. **成本指标：**按项目经费预算资金支出。

5. **社会效益指标：**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。

6. **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** $\geq 95\%$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

数量绩效目标制定水平有待提升，与实际工作完成指标存在较大差异。数量指标值开展人才交流活动场次 5 场及以上，实际开展人才交流活动 86 场次，其中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20 场，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66 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全面性、可操作性以及具体化，保证目标设置质量，确保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，确保驿站工作有成效、出实效、创高效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 2023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优秀，自评分数 95 分。我市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将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驿站资金的使用管理。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局对外公示栏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

2023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，根据下达我市的 2023 年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专项资金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了 2023 年乐昌市人才驿站资金使用方案，方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并严格执行。

（二）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

我局严格执行 2023 年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专项资金预算，驿站资金使用规范，资料完整，会计科目设计合理，核算认真仔细，账目记录数字清晰，手续完整齐备。驿站资金使用过程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较强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资金到位及时足额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实际操作符合文件规定。乡村振兴人才

驿站专项资金的投入，推动了我市人才资源集聚，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，社会反响良好，为绩效评价的实施创造了条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25日

